

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

88年4月29日87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88年6月6日校長核定

90年4月24日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90年5月24日校長核定

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、擴大教育功能、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，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得在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，開設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程度之推廣教育班次，包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，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規定。

第三條 上述推廣教育班次，由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1個月（境外學分班於開辦前3個月）擬定實施計劃，會教務處推廣教育組，由教務長核定；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境外學分班則提經教務會議審查後，分別報請教育部備查、核定之。

第四條 實施計畫需含班次名稱、招生人數、修讀人員資格、入學辦法、師資、課程安排、授課方式、教學場地、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，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事務費與水電費。

一、班次名稱：推廣教育各班次，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，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。

三、修讀人員資格：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。

四、修讀課程：各班次辦理招生，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，應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。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，由各開辦單位或推廣教育組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。

五、師資條件：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推廣教育各班次，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之專任教師授課；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

六、經費編列原則：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，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20%及教務處5%，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2.5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修讀：

一、各開課單位依照開辦推廣教育班計畫，選定師資，擬定本期所開科目，上課週數及時數，製作上課時間表，分別發給各修讀人員及推廣教育組備查。

二、修讀人員選修課程，逕向開課單位辦理。學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，每學期至多以修十五學分為原則；碩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，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；博士班程度學分班修讀人員，每學期至多以修六學分為原則。

三、修讀非學分班期滿，合乎非學分班規定，由本校發給證明書。

四、開學分班之教師，須按本校一般規定進行學員成績評量，並於上課結束後，由開課教師親自將成績交推廣教育組登記結算。修讀學分班修讀期滿並經

評量合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申請採認抵免已修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。

第 六 條 修讀人員在校修讀期間，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 七 條 推廣教育班修讀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，分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